

## 男子協助及教唆他人無牌經營金錢服務被判罪成

一名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因協助及教唆他人無牌經營金錢服務，今日（一月二日）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罰款一萬二千元，以及被取消持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資格兩個月。

海關人員早前接獲舉報並採取行動，發現一間位於大角咀的雜貨店涉嫌在該名持牌人協助下，無牌經營金錢服務。

經營該雜貨店的一名男東主及一名女職員因無牌經營金錢服務，早前已分別被法庭判處罰款一萬元及五千元，以及被取消持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資格六個月。

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，任何人士欲經營匯款及／或貨幣兌換服務必須向海關申領牌照，無牌經營金錢服務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市民可致電海關二十四小時熱線 2545 6182 或透過舉報罪案專用電郵帳戶（[crimereport@customs.gov.hk](mailto:crimereport@customs.gov.hk)）舉報懷疑無牌經營金錢服務。